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 新天 编号:临2008-025

新天国际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集团”)通知,兵团国资委同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新天集团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已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 新天 编号:临2008-026

新天国际与中行签署还款免息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新疆分行”)及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正式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中行新疆分行和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三方确认,截止2008年6月2日公司欠付中行新疆分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330,736,716.15元,截止至2008年3月20日产生利息58,893,586.73元。

本公司在2008年12月15日前分三次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中行新疆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30,736,716.15元及利息17,810,364.28元后,中行新疆分行将免除公司利息49,386,512.61元。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为担保人。

二、风险因素

根据本协议,公司只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后,中行新疆分行才予以免息。

公司及时披露协议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 新天 编号:临2008-027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新疆分行”)及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正式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8-03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5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华仪通榆50万千瓦风电合作开发项目的协议》,与通榆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合作建设通榆风力发电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协议》。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关于华仪通榆50万千瓦风电合作开发项目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加快吉林省风电产业的发展,有效开发通榆县的风力资源,根据国家及吉林省相关政策及有关规定,经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通榆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2. 甲方支持乙方在通榆县境内建设华仪风电装备制造企业,通过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相关政策等措施扶持乙方尽快发展。

3. 乙方在通榆县境内的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为1.5兆瓦风机整机,年配套能力为50万千瓦。该项目定于2008年8月10日以前在通榆经济开发区内开工建设。

4. 甲方支持乙方在通榆县境内风电开发企业选用乙方在通榆县内生产的风电设备;甲方支持在通榆县建设风电园区,并积极组织开展通榆500千瓦风电电站建设,在通榆境内形成新增150万千瓦风电的送出能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华仪通榆50万千瓦风电合作开发项目的协议》。

关于合作建设通榆风力发电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通榆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2007年7月29日)、《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2008年5月4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华仪通榆50万千瓦风电合作开发项目的协议》(2008年7月15日),为加快落实上述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支持乙方在其境内建设华仪风电园区,园区总体建设规模为70万千瓦,即在原50万千瓦合作开发基础上,再增加20万千瓦。在此基础上,甲方创造条件,支持华仪通榆风电园区继续扩大建设规模。

2. 甲方支持乙方在通榆县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风电工业园。一期工程主要为1.5兆瓦风机整机制造项目,占地200亩,年配套能力为50万千瓦;二期工程为风机整机配套产业,用地面积根据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一期工程于2008年8月10日以前启动,2009年6月投产。

3. 乙方可以在自行投资或联合他人投资建设华仪通榆风电园区内的风力发电场,经甲方同意该风电场可以转让。

4. 甲方协调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证华仪通榆风电园70万千瓦装机全部接入国家电网。

5. 华仪通榆风电园必须全部采用乙方在甲方经济开发区生产的风机设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通榆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通榆风力发电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50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08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陈谦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郑志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本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6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51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检查了,并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关于要求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对存在问题整改了。于2007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2008]1116号)和湖南证监局《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于近期组织对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现将截至6月30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整改的事项

(一)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长效机制的相关条款和内容。上述事项已于2007年10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公司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思,确保会议记录的详实性和完整性。公司相关人员对会议资料进行了核查与整改,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思,确保了会议记录的详实性和完整性。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杜绝虚假信息披露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整改前,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建设薄弱,没有有效机制和程序控制对外付款、担保行为,导致公司大额支付建设公司董事会决议操作。在未经过董事会正常审议的情况下强行要求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近4个亿的巨额担保,由此引发的债务、股权危机至今仍未解除。通过整改,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2008年6月30日,各债务、担保及高管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职责,公司未再发生因违规担保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事项。

整改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成立了提名委员会,其他3个专业委员会未能有效开展工作,没有相关工作记录。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并于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已完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制定,并在董事会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善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五)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会议资料管理。

整改前,董事会工作存在会议记录不全,基础工作薄弱等情况。通过整改,公司监事会主席已指派公司职工代表协助协助其他监事会日常工作,协助防范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并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指派职工代表监事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

(六)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与约束机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08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和《2008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公司现任高管人员均通过董事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建立了股权激励计划。2008年9月,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六条披露了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

(七)加强了内部审计,解决内部控制,设置专项审计部门,加强费用控制。

针对公司前期大额违规担保引发的重大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在新任大股东的支持下,与债权人积极开展了艰难的债务重组谈判工作,并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公司已解除大部分因违规担保引发的或有负债,担保余额由整改之初的4亿元下降至目前的3,487.45万元。公司将持续完成上述工作,化解公司债务风险。2008年,公司在机构调整过程中设立了审计部,其职责包括了对于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自2007

年下半年起加强了费用的审批、使用及监督,在物价上涨,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2008年上半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近10%。

二、未到整改期限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至今尚未完成,将继续推进入股程序

因债务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仍然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仍就启动股改达成一致意见等期间,公司至今未启动股改工作。公司将派员及公司董事会重视股改工作,力争尽快解决剩余的或有负债,并积极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尽快促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争取在2008年11月30日之前启动股改工作。

(二)根据法律法规,成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没有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下,经征得大部分职工的意见,由大部分职工推选,能够符合并代表大多数职工的利益。公司将在今后的职工选举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选举程序,使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更符合更广泛的职工利益,争取在2008年2月换届选举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治理持续改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完善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透明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监局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能,对内部控制及其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内部审计,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二)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化才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分管部门和分管工作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的知识,进一步提高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将细化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虽然已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机制,但仍须继续实际操作进一步明确落实具体责任机构和人员,以弥补未来可能发生的治理风险。

公司将是一贯保持的工作态度,今后,公司将把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作为契机,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建立健全各项内控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公司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做一个诚信、规范化的上市公司。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6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5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情况:

关于湖南省吉丈县人民法院诉湖南福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仪”)、本公司有关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事项,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3日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我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州民二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原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30日签订的《湖南省吉丈县龙溪景区开发经营合同》,湖南福仪、湘西老边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边寨”)、宝峰湖公司(以下简称“宝峰湖公司”)不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经营经营黄龙潭风景区、坐落龙溪风景区经营管理的吉丈县取得股权,案件受理费512969元,由原告吉丈县政府承担50000元,被告湖南福仪承担1064845元,坐落宝峰湖公司承担1064845元,黄麓寨承担50000元,张家界公司承担150000元,宝峰湖公司承担50000元。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诉讼判决情况的有关说明

我公司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州民二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后,对该判决书与我公司有关方面进行了认真研判,认为判决不当,决定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关本次诉讼的进一步进展情况我们会根据事情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宝峰湖公司持有宝峰湖公司90%的股权,宝峰湖公司宝峰湖公司拥有坐落龙溪景区10%的股权,因此,坐落龙溪景区实际上为宝峰湖公司全资所有,该公司经营情况一直不佳,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2007年末对宝峰湖公司固定资产计提了338万元的减值准备,对宝峰湖公司宝峰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220万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宝峰湖公司净资产余额为6,999,910.043元。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预计该诉讼事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07)州民二初字第35号。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6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4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8年6月1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2,49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3.24元人民币现金),200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3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2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8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派息限售条件流通股(含有限售期股份)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一般法人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强大厦40楼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十八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4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中期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8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述后)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542,297.56	530,079.64	4.27
净利润(万元)	10,438.37	121,099.10	-91.86
利润总额(万元)	72,550.04	124,470.00	-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476.03	89,906.32	-44.97
每股收益(元)	0.022	0.045	-51.11
净资产收益率(%)	4.61%	8.27%	下降42.6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2,338,964.56	2,851,234.67	18.71
净资产(万元)	1,072,470.69	1,128,882.26	-4.66
每股净资产(元)	4.87	5.11	-4.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薪酬总额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生产技术管理办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与管理办法》、《统计与核算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供应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制度》、《母子(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工作规定》、《会计机构岗位人员基本管理制度》、《母子(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基本工作制度。2007年,公司各系统各部门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十八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30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8号)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内蒙证监[2007]3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证监[2007]692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证监[2007]442号)精神,我公司于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根据整改计划,内蒙古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切实进行了整改,并于2007年10月27日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以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内蒙证监[2008]121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薪酬总额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生产技术管理办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与管理办法》、《统计与核算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供应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制度》、《母子(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工作规定》、《会计机构岗位人员基本管理制度》、《母子(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基本工作制度。2007年,公司各系统各部门根

据现行法律、法规对部分原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得到了贯彻执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投资者的安全与完整。

2. 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改变过去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相对单一的状况,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热线电话,开设专门的电子邮箱,设立投资者询问、来访登记制度,拓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加强了与投资者沟通,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

3. 规范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程序

针对个别股东大会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不规范,授予授权委托书相对简单的函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善了授权委托书内容,规范了授权委托书程序,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召开。

4. 严格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的记录程序

对公司个别董事对议案表决不规范,董事会会议记录未经记录人员的签字确认的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表决程序,严格了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签字确认的程序。

5. 规范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记录

对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多数会议记录无监事讨论发言内容,记录人在个别会议记录中没有签字的问题,公司监事会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在进行了认真梳理,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已召开的监事会中进行了认真的贯彻和执行。

二、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公司的薪酬约束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尚未建立。

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重组阶段,尚不具备建立长期激励机制的条件,公司将根据重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进程及完成情况适时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三、需要持续进行整改的事项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持续不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特点,在不断调整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力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改善公司治理模式与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和股东、可持持续发展。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1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7月16日上午9: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惠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防范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及控股股东已采取如下相关措施:

1. 公司向各参股企业下发《关于严格禁止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通知》,严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拆借资金。如有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进一步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对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控制。

公司加强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严格了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了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内部控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时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3. 建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电汇和定期汇报制度和相关的责任追究机制

明确由公司财务部对使用控股股东资金情况、业务往来情况及资金偿付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如有异常,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同时,建立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定期和不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末,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清除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董事会。每季度末,由财务负责人将经营管理和董事会报告公司资金收支情况,明确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如有违规行为发生,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4. 修订完善了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保障制度

5. 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承诺,防范和禁止发生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2008年4月29日,亿利控股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利科技资金往来的声明及承诺》,承诺:亿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不再发生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如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亿利科技及其广大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公司承诺将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向亿利科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赔偿责任。

同时,控股股东已向各参股企业、各事业部及各外机构下发《关于禁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告知》,严禁私自占用上市公司财务及资金账户,建立机构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亿利科技及其他参股企业借款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如有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辦法(修订稿)》

1. 对资金管理辦法第十九、二十二条进行修改,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部门负责人应根据总经理授权,总经理第十九条 各级负责人的批准权限,应根据其责任大小确定,批准权限如下:

(1)预算内的资金支出在05万元以下的(含05万元,以下类同),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财务部审批,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

(2)预算内的资金支出在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部审批,并报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支付;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十六日
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8-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8-0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200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特此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上午10:00在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明胜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长、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家,代表股份4,699,910,0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345,063,334股的63.9874%。

二、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考本公司于200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次会议的有关公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特别决议)

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699,910,043	4,699,747,543	0	162,500	99.995%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